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5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K9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5010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2145145_105D2020008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字之大小及用紙大小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05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項目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修正為7公分見方，一律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，並自105年全國語文競賽起實施。

三、本修正案將列入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訂，並自本年度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、市賽實施，請各校依此規定進行培訓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5/01/20 09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吳家偉　教務處

1057940600　(2016/01/20)